附件3

郴州市2020年度市直机关公开选调公务员面试考生纪律及注意事项

1.考生在面试当天上午8：00前到达指定的考生候考室，超过时间仍未到达规定地点的，按弃权处理。

2.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身份证、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带本人像片的户籍证明、护照之一）、笔试准考证进入考点，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证件不齐的，不得参加面试。

3.遵守考室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电子设备，并主动上交候考室工作人员，如违反，取消面试资格。面试结束后取回，离开考室才能开启。

4.考生携带的其它随身物品必须在进入候考室后放在工作人员指定位置，出候考室时自行带走放到考室门口的候分处，考试完后带走。

5.严禁考生家长及与考生具有回避关系的亲友进入警戒区内，违者取消该考生面试资格。

6.不得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得携带除保密信封（有效身份证件、笔试准考证、抽签条）外的其它任何物品，不得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考室。答题时向考官报告面试序号，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籍贯、工作单位和毕业学校等个人信息，违者按零分处理。

7.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为10分钟，主考官不念试题，从主考官宣布“计时开始”起计时，考生答题中途不提醒答题时间。时间只剩1分钟时，计时器自动发出提示音。面试时间到，计时员报告“时间到”，考生应立即终止答题。

8.每位考生抽签后，将抽签条连同有效身份证件、笔试准考证装入统一发给的保密信封（抽签号不得写在信封上），密封后自行保管。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考室面试。进入面试考室后，将保密信封交给考室内的监督人员。严禁泄露抽签号、交换抽签条，违者按零分处理。

9.考生不能在面试题本上写字或做标记，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本和草稿纸。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须保持安静，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得到成绩及领取相关证件后须立即离场，不得在考点内逗留。

10.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不大声喧哗，不在场内抽烟，上洗手间须报告并有工作人员陪同，不得做其他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若有违反，按公务员考试相关纪律进行处理。